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ANGJIANG & JINGGONG STEEL BUILDING (GROUP) CO., LTD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0496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4：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 999 号大虹桥国际 32 楼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二、宣读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三、选举监票、记票人员；

四、议题审议：

1、审议《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五、股东发言及提问；

六、逐项对议案进行表决，宣布表决结果；

七、律师发表现场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与会董事在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九、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确保公司股东在本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取得大会主持人的同意，发言主题应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六、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大会议案表决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弃权”。

七、表决投票统计，由股东代表和公司监事参加，表决结果当场以决议形式公布。

八、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本次的会议决议及法律意见书将于本次会议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公告。

十、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一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所控制企业经营所需，公司拟为其在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拟被担保企业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内容	备注
1	浙江精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25,500	3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	续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2	上海精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0	3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无追索权保理(京信链)、非融资性保函等	续保 10,000 万、新增 5,000 万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3	精工工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20,000	3年	非融资性保函等	续保 6,000 万、新增 14,000 万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4	美建建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	3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无追索权保理(京信链)、非融资性保函等	续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5		中国商业信托银行上海分行	12,000	1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	续保 5,000 万、新增 7,000 万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上述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担保的办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

二、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经济开发区鉴湖路，法定代表人：孙关富，注册资本：12.08 亿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等。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 99.34%的股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075,183.52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261,447.51 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 999、1009 号 2104 室，法定代表人：汤浩军，注册资本 1,692.8 万美元，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等。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含间接）其 99.51%



的股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77,759.54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30,809.25 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柯西工业园鉴湖路，法定代表人：洪国松，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等。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含间接）其 100% 的股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266,008.81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86,479.27 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 2676 号，法定代表人：车松岩，注册资本：2,500 万美元，主要从事钢结构建筑产品、钢结构工程设备以及相关辅助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钢结构工程设计，以建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的形式从事钢结构工程施工，提供上述相关工程咨询等等。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含间接）其 100% 的股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73,786.39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76,807.40 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公司应所控制企业浙江精工、上海精锐、精工工业、美建建筑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所控制企业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 266,209.48 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关联公司担保共计 19,500 万元人民币（关联担保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加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实际新增担保



54,438.06 万元人民币（本次董事会共审议担保 102,500 万元，其中实际发生续保 48,061.94 万元），公司对外融资担保金额合计 320,647.54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42.64%。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6 日